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 新乡县七里营镇商务文印中心

一、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合作关系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品 名	规 格	数 量	单 价	金 额
零售药店协议	A4	260	10	2600
医疗机构协议	A4	50	14.3	715
履历表	A4	20	4	80
政策解读	A3	1000	1	1000
一封信	A4	500	0.5	250
体检邀请函	A4	90	5	45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伍仟零玖拾伍元整			¥5095 元

二、印刷要求：

1、成 品：印刷墨点均匀饱满，与样稿色差范围不超过 10%。

2、交货时间：定稿后在确认打样稿后，7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 货。 地 址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款。

五、本合同如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望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负责人或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乡县七里营镇商务文印中心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1 日